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25字第21APL0004115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0APL0004081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26030	
要保人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8樓之2		
被保險人	：錄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26030	
被保險人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8樓之2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0年08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1年08月18日中午12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營業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宿舍		
營業處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自 負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3,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4,00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2、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3、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羅建明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覆核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台保更第 028 號

第1頁，共3頁

0525-21APL0004115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25字第21APL0004115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0APL0004081號保單續保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110.03.05富保業字第1100000251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之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造成損害或威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23富保業字第10500019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續下頁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25字第21APL0004115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0APL0004081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2富保業字第109000147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00.03.07 富保業字第 1000000329 號函備查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以下空白